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一、2024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事业及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、上年结转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、卫生健康支出、住房保障支出。2024年收支总预算 547.18 万元, 比2023年预算减少54.5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减少。

二、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

2024年收入预算 547.18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547.18 万元，占 100 %；上年结转 0 万元，占 0 %。本年收入中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7.18 万元，占 100 %；事业及经营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占 0 %。

三、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

2024年支出预算 547.1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47.18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85.84 万元，占 88.79 %；公用经费 61.34 万元，占 11.21 %。

四、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

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7.1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.18 万元。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.2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.1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22.6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41.10 万元。

五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7.1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47.18 万元，占 100 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基本支出中，人员经费 485.84 万元，占 88.79 %；公用经费 61.34 万元，占 11.21 %。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.28 万元，占 78.27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、机构运行经费及其他行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.13 万元，占 10.07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。 卫生健康支出 22.67 万元，占 4.14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。住房保障支出 41.10 万元，占 7.52 %，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。

六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.18 万元，其中:人员经费 485.8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。公用经费 61.34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45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.05万元。其中： 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 0 万元。 2.公务接待费 0.45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减少 0.0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减少。 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（或减少）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。

八、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**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**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2024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1.34万元，比 2023年预算增加 40.74 万元，增长（或下降197.76 %，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财政拨款经费拨款增加 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**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**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12月底，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房屋440平方米，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/套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台/套。 2023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、土地、房屋、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**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**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费的国际旅游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四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